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621820258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凯彩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37号	装修工程	-	-	品牌:,型号:,描述:是	1	项	52940.00	529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294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37号	装修工程	1	5294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就甲方学校心理咨询室装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工程名称：巴楚县第三中学心理咨询室装修工程
- 工程地点：巴楚县第三中学4号教学楼1楼
- 工程内容：详见附件《装修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清单》（包括但不限于墙面、地面、天花板、照明、隔音、家具安装等，使用材料必须以国家环保标志的材料为准）。
- 工程期限：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5日，总工期为10天。

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（¥52940）。
2. 付款方式：工程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总价款（最后付款全额以第三方审计审定结果为准，另外乙方承担预算、评审、审计相关费用以及设计费3000元），没有按时支付，延期的每一天按合同总结的0.1%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三条 材料与设备

1.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标准，并提供合格证明。
2. 材料品牌、规格、价格等详见附件《材料清单》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及行业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2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需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《验收报告》。若甲方未按时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规范》（GB 50210）及心理咨询室特殊要求（如隔音、色彩、隐私性等），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义务：

1. 提供施工场地及水电接入条件；
2.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3. 协调学校其他部门配合施工。

乙方义务：

1. 按合同约定工期、质量完成工程；
2. 文明施工，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；
3.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，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4. 工程保修期为3年（自验收合格日起），保修期内免费维修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.1%支付违约金；
2. 若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0.1%支付违约金；
3.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导致返工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巴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234300920029966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